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6/L.30  
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4,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4/5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sup> A/46/425。